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40)通过]

62/172.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增强会员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何时发生、目的为何，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个方面，

承认会员国在《战略》中决心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

强调反恐执行工作队必须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全盘协调，步伐一致，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

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规范和义务，

又铭记会员国在《战略》中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符合其现有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协助为此目的提供合作与援助，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1 号决议，其中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密切合作，征得有关国家同意访问这些国家，以监测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的援助，

赞赏预防恐怖主义处最近努力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效率，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执行《战略》的各种举措，例如奥地利政府与秘书长办公厅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推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专题讨论会，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并请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 **敦促**尚未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毫不延迟地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协助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协助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关于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培训，例如举办专门培训班，开发专门技术工具和印发专门出版物；

5. **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必须发展和维持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和惩戒设施中的所有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7. **感谢**通过财政捐助等途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的相关规定，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²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范围内，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支出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¹ 第 60/288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和第 2007/19 号决议。